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核查结论	5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6
(一) 存在问题	6
(二) 相关建议	6
附件：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7



诚信审咨[2023]1208 号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有关通知要求，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对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专家小组通过对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的涉评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的审查，询问了解，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是为市委管理老干部的工作机构。其中老干部包括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

规定；检查督促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规定的落实。

2. 负责宏观管理老干部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4. 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干休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负责市外和市辖各县(市)老干部来湛的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有关单位老干部丧事办理工作。

6. 指导老干部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组织培训；负责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负责老干部工作调研、宣传、信息、统计、信访等工作。

7. 指导我市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承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及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 4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综合调研科、离退休老干部管理科、关工科。列入预算编制的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有赤坎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赤坎老干部休养所)、霞山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霞山老干部休养所)，独立核算单位有湛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湛江市第二老干部活动中心、湛江市老干部大学。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行政编制 25 名，行政工勤编制 3 名，财政全额供给人员 26 人(其中全额供给行政编制人员 23 人，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依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23 名)，财政全额供给 44 人。全额供给离休

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1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打牢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基础,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引领。

目标 2: 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 打造“数字湛老”工作品牌。

目标 3: 以精准化建设为手段, 提升离退休干部幸福感满意度。

目标 4: 以规范化建设为目标, 建立完善老干部工作制度。

目标 5: 以志愿帮扶为抓手, 扎实推进包联社区创文工作。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办学经费 130 万元。

目标 2: 湛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活动工作经费 27 万元。

目标 3: 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补助经费 55 万元。

目标 4: 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18 万元。

目标 5: 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经费 1700 万元。

目标 6: 市直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管理费经费 43.60 万元。

目标 7: 市直离退休干部订阅《湛江日报》经费 100 万元。

目标 8: 关工委业务费经费 57 万元。

目标 9: 老游击战士联谊会活动经费 15 万元。

目标 10: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500 万元。

目标 11: 湛江市第二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27 万元。

目标 12: 老干部工作者能力提升及正能量活动经费 18 万元。

目标 13: 关工委办公用房修缮经费 8.30 万元。

目标 14: 春节老年节中秋节慰问经费 44.00 万元。

目标 15：老干管理活动经费 102 万元。

目标 16：市直离休干部特需活动经费 5.90 万元。

目标 17：湛江市第二老干部活动中心临时工经费 7.86 万元。

目标 18：湛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临时工经费 10.32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年初收支预算，预算收入数 483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8.30 万元。支出预算 483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869.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968.98 万元。

2022 年实际收入数 412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5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2.85 万元，项目支出 2468.22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 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的文件要求，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3 年 9 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

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 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核查方案，形成评价意见。

3. 形成评价报告。依据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得分为 91.37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2：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	18.5	92.5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6.55	91.38%
预算监督情况	10	9.7	97.0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6.62	88.73%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91.37	91.37%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偏差率较大。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4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3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18.59%；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32.40 万元，决算数 67.3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 28.97%；采购计划金额 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63 万元，采购执行率 27.72%。

2. 待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

3. 自评资料不够完整，自评报告不够严谨，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升。指标评分表未对应评分标准逐项分析指标得分情况，出现自评得分与实际有偏差的情形；政府采购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自评材料为 41 万元，自评报送数据不一致。

（二）相关建议

1. 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对“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采购计划支出等预算，需结合历史支出水平及预算年度支出需要，有效预计支出金额。

2. 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3. 加强绩效自评材料的内部审核，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纪委监委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1.3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3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2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按规定转移支付。	4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区县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4125.55-4113.98）/4113.98*100%=0.28%，扣0.5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相对准确，“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18.59%，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28.97%，预算执行偏差率较大，酌情扣1分。	5	3.5	3.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 得1分。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 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4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	4	4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中共湛江市市委老干部局无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0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市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4151.07/(4125.65+25.42) *100%=100%	4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0/(25.42+4117.35+8.30) *100%=0%。	3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3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1. 2022年对于上级下达资金，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2.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按规定时间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0.55				
		支出管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6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制定执行《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出差管理暂行规定》等，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6	6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5	5	
			项目管理	10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专项工作经费实施效果基本达到预期。	5	5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制定执行《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界定、购置、管理和处置作出了明确规定。 2. 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3. 2022年出租、出借资产收入101.42万元，已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4. 2022年末资产负债显示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043.51万元，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显示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043.51万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4
			资产管理	7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43.51/2043.51）*100%=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43.51/2043.51）*100%=100%。	3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预算监督情况				3 预决算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 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 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 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湛江市财政局于2022年1月28日批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预算，并要求统一在2022年2月11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预算于2022年2月11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 hsg/bmyjs/bmys/2022/content/post_1571993.ht ml。2022年9月7日公开2021年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 hsg/bmyjs/bmys/2021/content/post_1664567.ht ml，均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信息公开检查中未 发现存在问题。	3	3	
		信息公开		7	2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 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 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于2022年2月11日在湛江市人民 政府网进行公开绩效目标，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 xzb/content/post_1753746.html。	2	2
					2 自评材料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 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相关通知要求，各单位于 2023年4月 30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 位绩效自评报告。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整体绩 效自评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进行了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 xzb/content/post_1756552.html。公开内容真实、及 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2
				1 组织建立 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 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23年4月6日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成立绩效评价 工作小组，组长1人、副组长6人、成员7人，人数 和结构符合规定。	1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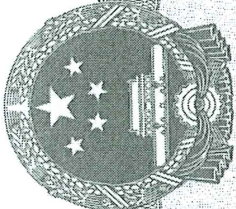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中共湛江市市委老干部局于2023年4月17日报送自评材料，符合工作要求规定时间。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整理条理清晰、佐证材料规范。自评材料存在的问题：指标评分表未对应评分标准逐项分析指标得分情况，出现自评得分与实际有偏差的情形；政府采购支出年初预算为60万元，自评材料为41万元，自评报送数据不一致。酌情扣0.3分。	1	0.7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控制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5.46万元，实际支出数10.3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2.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232.40万元，决算数67.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得分94.07分，无政府督查得分（参照市委督查得分），本项指标得分=（0.9407+0.9407）/2*5分=4.70分。	5	4.7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5/5*100%=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8/18*100%=100%。本指标得分=2分*100%+2分*100%=4分。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预算安排项目18个，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	2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主要组织协调老干部参加重大活动；指导老干部活动场所、老干部（老年）大学、干休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等，绩效目标的设立贴合职责，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10	7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制定执行《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信访制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 当年度所有群众来电信访344件，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	2	2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审核得分97.44分，本指标得分=97.44%*3分=2.92分。	3	2.92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	0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出资额 壹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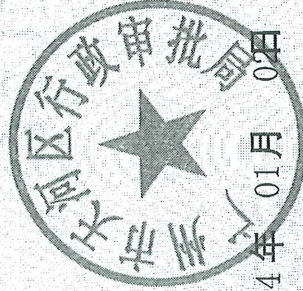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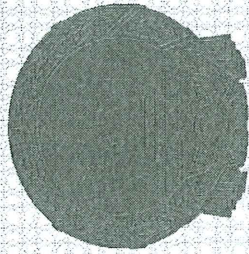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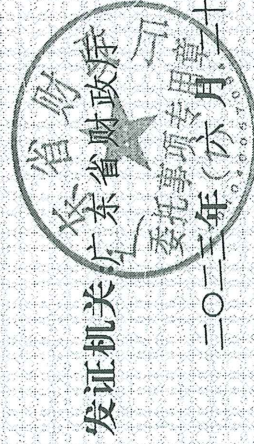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